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服务指南

**一、事项名称**

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

**二、事项类型**

其他行政权力

**三、办理类型**

承诺件

**四、实施主体**

博湖县交通运输局

**五、行使层级**

县市区级

**六、实施依据**

【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(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)

第三十九条：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；（二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、管理人员；（三）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、设备、场地。

第四十条：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(场)经营、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，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，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，并书面通知申请人。道路运输站(场)经营者、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，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

【规范性文件】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交运函﹝2021﹞248号）

拟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，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登记，具备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中规定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、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相关培训业务条件，到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。

**七、受理条件**

资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**八、申请材料**

1、营业执照及复印件（出示电子营业执照的，无须提交纸质营业执照）；

2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，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；

3、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，请提供具备相关培训业务条件材料；

4、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，请提供具备相关培训业务条件材料；

5、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，请提供具备相关培训业务条件材料。

**九、办理流程**

1、网上办理：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-材料齐全-受理审核-复核-（材料齐全，符合条件）备案/（不符合条件）说明理由并退回

2、窗口办理：窗口接件-资料审核-复核-（材料齐全，符合条件）受理/（不符合条件）不受理-备案

**十、办理时限**

法定时限：15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: 10个工作日

1. **收费标准**

不收费

1. **结果送达**

现场取件方式或者邮寄送达

1. **咨询方式**
2. 现场咨询 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
3. 电话咨询 0996-6624648
4. 网上咨询 新疆政务服务网
5. **监督投诉渠道**
6. **现场监督投诉地址：**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309办公室
7. 投诉电话 0996-6621345

**十五、办理地址和时间**

办理地址：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

办理时间：

夏季 周一至周五

上午：10:00-14:00 下午：16:00-20:00

冬季 周一至周五

上午：10:00-14:00 下午：15:30-19:30